（上接503版）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新港船务	150,000.00	-	141,509.43
合计		150,000.00	-	141,509.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智华；注册资本：200万元；主要股东：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持股40%，刘龙兴持股40%，陆耀忠持股20%；主营业务：港口拖轮服务；住所：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2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港船务总资产为32,953,495.50元，净资产为29,867,135.79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83,904.83元，净利润18,977,862.7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港船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港务的参股公司，其法定代表人黄智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新港船务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性的生产经营往来，是双方在资源利用上的一种互补行为，能够发挥盈利港务与新港船务的协同效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新港船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新港船务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盈利港务为新港船务提供码头停泊服务，盈利港务向新港船务收取的停泊服务费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运行效率，扩大融资渠道，支持公司和子公司共同发展，在与各金融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并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全资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利港务”）及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同意上海迈林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盈利港务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同意盈利港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同意连云港万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万林”）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同意苏州银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港”）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融资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条件，并签署授信担保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简文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迈林总资产为1,167,909,813.13元，净资产为149,579,132.98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543,768.81元，净利润4,766,671.12元。

（二）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六助港路1号

注册资本：24,700.7377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保忠

经营范围：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盈利港务总资产为650,852,060.19元，净资产为467,106,871.79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192,037.03元，净利润58,515,144.66元。

（三）连云港万林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产业区跃湖路88号3、5、6号厂房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跃峰

经营范围：公路货运代理（代办），货物配载、货物的仓储、物流配送；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代理业务；代理木材、木材制品及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木材加工；木制品制造；木材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连云港万林总资产为92,504,643.07元，净资产为-8,428,869.3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419.95元，净利润-2,819,276.33元。

（四）苏州银港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太仓市浏家港镇新港路

注册资本：1,000万香港元

法定代表人：施菊平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供应链管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经销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银港总资产为115,136,757.68元，净资产为-1,705,569.04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3,333.42元，净利润-1,721,569.04元。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1、上海迈林为公司子公司，其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持有99.5%，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持有0.5%。

2、盈利港务、连云港万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苏州银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尽可能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需要按上述通知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公司作为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自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财会〔2019〕16号文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四）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16号文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75,820股进行回购注销。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网站及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三）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

（四）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0,074,859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6月27日完成。

（六）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32,419股，回购价格为2.97元/股。

（七）2019年6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并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32,4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八）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75,820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75,82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054,157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26元/股。

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275,820股，回购价格为2.92元/股。

如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则公司再按照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2,485,394.4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2,383	-4,275,820	5,596,5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144,502	0	633,144,502
总计	643,016,885	-4,275,820	638,741,065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已于2019年度转回，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以及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以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75,82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万林物流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根据回购方案，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47,8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应减少为63,876.9065万元及63,876.9065万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0年4月28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吴江渝、魏星

4、联系电话：0523-89112012

5、传真：0523-89112020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75,82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应减少为63,874.1065万元及63,874.1065万股。根据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01.688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74.1065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4,301.688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301.6885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3,874.10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874.1065万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二) 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审议事项；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二) 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审议事项；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章程规定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自然顺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在下列条件下，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一)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 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修订）规定不变。修订后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所有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定期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 …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